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3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申請<br>學生姓名 | 申請種類   | 就讀學校名稱<br>及科系年級 | 學 制  | 所附成績<br>單年級 | 成 績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備 註<br>(推薦堂區或會院簽證蓋章)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學<br>業 | 操<br>行 | 體<br>育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|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<br><br>年制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分      | 分      | 分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茲依照 貴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請查核惠助



申 請學生姓名： (簽章)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E-mail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，另申請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鑒核

| 初<br>審<br>意<br>見 | 合 格 | 不合格理由 | 文化教育委員會 | 審 查 意 見 | 結 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
謹呈

董事長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3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 1 條 本會為鼓勵台北總教區（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市）大專學生就讀大專院校，努力向上，及紀念有功教會暨社會之神長教友，依據捐助章程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發領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之來源，除由本會會友教友捐助之基金，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或定期存款等，由股息紅利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- 第 4 條 凡戶籍設在台北總教區內之在學天主教教友學生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均可申請之：
- 一、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但外籍神父修女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學業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(請附學校排名成績單)；另助學金成績，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；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均可申請；另學士申請標準為 9 個學分以上；碩士、博士者不限學分數；本會命題心得一篇成績併入計分，佔學業總平均成績 30%。
  - 三、申請助學金(含特殊需要)者必須取得證明文件(區公所以上單位官方證明)。
  - 四、需有會院或本堂神父推薦(或介紹信)。
- 第 5 條 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如下：
- 一、三德善會獎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 - 二、紀念董德富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三、紀念董趙妙鳳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四、紀念林木桂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五、紀念方豪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 - 六、紀念牛若望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 - 七、紀念林淑祺爵士攻讀神學之神父、修士、修女獎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（或在三信愛德運動申請案獎助之）
  - 八、紀念萬國賓先生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九、紀念王光符先生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 - 十、紀念張劍平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十一、紀念張劉靜嚴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 - 十二、紀念崔立人爵士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 - 十三、三德善會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至 10,000 元整。
  - 十四、紀念林紀玉蓮女士助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第 6 條 申請時間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底，及 8 月 1 日至 8 月底。
- 第 7 條 申請手續照下列各點辦理：
- 一、向本會函索申請書(須使用本年當季)，或上台北教區總主教公署網站下載，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會評審：
    - (一).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(新學期)。
    - (二).戶口名簿影本及半身一吋照片一張。
    - (三).繳交本會命題心得一篇。
      - 心得題目：一、【中庸之道】。
      - 二、【信仰、愛、成長】。
  - 任選一篇為題。(為清楚表達內容及意向，心得請書寫 600 字以上)
  - (四).申請特殊需要者，應補充校方或社工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員或轄區派出所查證)。
- 第 8 條 各項獎助學金分春秋兩季辦理，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除分別通知得獎人領獎外，並刊登教內有關刊務，以資徵信及鼓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於 64/10/26、70/4/12、71/4/25、73/6/5、74/4/19、76/12/4、79/12/20、82/4/3、89/5/10、94/5/10、94/12/19、95/5/20、96/12/8、99/12/19、101/12/15、103/12/2、105/2/19、106/11/16、111/5/19、112/5/3 董事會議修正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實施，修正時同。